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376550000A_1090010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同
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063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茲重申旨揭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項規定：

(一)第12條：

1、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
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
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2、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(二)第14條：

1、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
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
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
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



109/01/16



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(三)第17條：

- 1、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- 4、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- 5、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(四)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 2020/01/15
交 15:02:05 文 章



裝
訂
線

